

“关于[红头文件]信泰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红头文件]

[红头文件]

借款合同纠纷案”涉案资产估价项目 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 摘要

新瑞智评报字【2017】第 087 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新疆瑞智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贵院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公允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车牌号为新 HB8716 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2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阿勒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委托对涉案资产进行评估，为案件执行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二、评估对象及范围：

- 1、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
- 2、评估范围是涉案车辆，具体情况如下：

被评估车辆的基本信息			
车辆牌号	新 HB8716	厂牌型号	众泰牌 JN6460
所有人	程刚	车辆类型	多用途乘用车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	LJ8F2C5D6EB00306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发动机号码	UCGDB010073	载重量/排量	1498ml/119kw
初次登记日期	2014-04-24	核定载客	5 人
累计行驶里程	4.4 万 KM	燃料种类	汽油
车身颜色	典雅金	已使用年限	3.33 年

三、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7 年 8 月 2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采用成本法对车牌号为新 HB8716 的车辆进行估算。

六、评估结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车辆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元整)。

本评估结论为委估资产于评估基准日在完全产权下的市场价值，未考虑上述资产尚未支付的相关负债以及相关资产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对评估价值的影响；申报资产的相关负债以及将来如果有与申报资产权属相关的纠纷，均由委托方及资产占有方承担，与本评估机构无关。

七、本评估结果的使用有效期：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半年。即自2017年8月2日至2018年2月1日。如果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半年，但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时，评估报告的结论不能反映经济行为实现日价值，委托方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特别关注本报告特别事项说明部分。